# 高桥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性专项

# 规划编制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ZZYAK-2025-013



采 购 人: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 特别提醒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宜。 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O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一我的项目一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不见面开标系统: 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右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 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高桥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性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03日16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ZYAK-2025-013

项目名称: 高桥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性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9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高桥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性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性专项规划 1(项) 详 见 采 购 文 件 295,000.00 2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编制工作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桥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性专项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一财库(2019)27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桥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性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 (3)、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度或 2024年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 (5)、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03日16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2025年6月3日16时00分00秒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6月03日16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 2025 年 6 月 3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前 进 入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 陕 西 省 ) 不 见 面 开 标 系 统 进 行 开 标 )。http://219.145.206.209/Bid0peningHal1/bidopeninghal1action/hal1/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紫阳县环城路

联系方式: 15877496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 169号

联系方式: 133794106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敏能

电话: 13379410623

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人信息: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采购人	地址: 紫阳县环城路 联系人: 冷先生
		电话: 15877496898
		名称: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 169 号
		电话: 13379410623
3	监督管理机构	紫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紫阳县高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项目
5	项目编号	ZZYAK-2025-013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295000.00元
9	项目用途	高桥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性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高桥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性专项规划编制项目,1项;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
	VV/_Z1F4	其他组织。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齐全有效;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

		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
		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
		任何一种即可);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
		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
		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5)、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
		级)及以上资质;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l 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
		明;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0) 本项目个按文联合件技術(提供非联合体产明)。
13	工期地点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编制工作。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发售时间:时间: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8日,每天
		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
14	磋商文件发售	京时间)。
		发售地点:安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N. H. 11 4/2 14.	

16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开标时间和 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6月3日16时00分2、开标时间: 2025年6月3日16时00分3、投标、开标地点: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1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直到项目全部完毕的全阶段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5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

			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
			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
			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
			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ŀ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
		招标代理费	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
	26		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
			务费。
			<b>分</b> 费。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 2、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 2.4 项目: 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 3、合格的供应商
  - 3.1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其他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磋商文件说明

- 6、磋商文件的组成
-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3 为方便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
- 8、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公告中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5、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a. 如投标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
  - b.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原件。 10、磋商报价

-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
-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11.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11.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12.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2.2 特定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 (3)、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度或 2024年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 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 (5)、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2、若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3、磋商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4.2 若线下开标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直接参与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投标身份确认。
  - 注:若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全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五) 开标

- 1、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
-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 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方面在政府采购专 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2-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 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5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 2-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7 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3、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并 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4、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公布。

5、开标结束到向中标单位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评标的有 关资料及评审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6、最低报价不作为唯一中标原则。

六、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1.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1.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2、关于报名

- 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 2.2、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携带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及报名成功网页截图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 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 2.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 2.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 关操作。

####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 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 73413d.html;

####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 4.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 (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七)评审

#### 15、评审

- 15.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5.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15.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 15.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15.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15.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3.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5.3.5 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5.3.6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19.3.7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 15.3.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评审程序及办法

- 16.1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 16.1.1 资格审查内容为: 见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相关规定。
  - 16.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 16.1.2.1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6.1.2.2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16.1.2.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 16.1.2.4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 16.1.2.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16.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6.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6.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6.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6.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6.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 17、磋商

- 17.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7.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 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

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17.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18、评审方法

18.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 (七)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序 号	·····································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1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 15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 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 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 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2	商务 响应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的计 3-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1-3 分。	
3	人员配备 方案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 5 分,具有中级职称计 3 分,无职称不得分。 ②有专业人员配备,人员团队配备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工作实施方案详实可行的计 7-10 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工作实施方案较为详细的计 4~7 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 目需求,工作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一般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技术方案 评审	技术方案 10 分	投标方案描述详细、可靠性等、思路清晰合理,有明确的工作程序,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先进成熟且逐条详细说明的得7~10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条理一般,但逐条详细说明的得4~7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差,但逐条说明的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50)分		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方案(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 案( <b>10</b> 分)	针于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善、可行,质量目标明确,方案内容完整 条理清晰、合理,先进成熟且逐条详细说明的得7~10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条理一般,但逐条详细说明的得4~7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差,但逐条说明的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应对方案 (10 分)	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 5~10 分; 重难点理解基本到位、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 1~5 分; 重难点理解不到位、应对措施较差不得分。
		合理化实施建 议方案(10分)	合理化实施建议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先进成熟且逐条详细说明的得 5~10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条理一般,但逐条详细说明的得 1~5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0 分	供应商对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较高,违约后有有效的补救措施的得5~10分,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对违约后补救措施没有详细说明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企业业绩	企业 业绩(5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05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 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以加盖公章合同复印 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 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审内容中所对应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得分计算过程中和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进行四舍五入。

####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有关规定。
  -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 的规定为准。
-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 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

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 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3.价格优惠比例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 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 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

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 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 6. 评标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

#### 4、定标

4-1、定标程序

-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 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 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 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 4-2、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 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 6-1、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6-2、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

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 弃中标。

#### (八) 合同

-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施工,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招标服务费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

####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 26号〕,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招 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其公示内 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质疑
-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 2-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杨敏能,联系方式:13379410623,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 169 号。
-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十五、其他

- 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 双方自行商定。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1、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编制工作
-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
- 3、服务地点: 安康市紫阳县
- 4、款项支付: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5、款项支付单位为: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6、履约保证

- 6.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2 提供的服务等,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7个工作日之内,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 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 7、违约责任

- 7.1 按国家服务合同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7.2 本合作项目若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 相关规定。
- 8、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笙-	一条邛	百百	其っ	大情:	/兄
স	ホツ	ΥН	44	<del> </del>	ハロ

1.1 项目名称:	
1.2 规划范围:	
1.3 项目内容:	

#### 第二条技术标准及要求

- 2.1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第三条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编制工作

#### 第四条项目成果及验收

- 4.1 乙方按约定的数量递交规划成果。规划成果为通过审批部门审查的文本说明书附图在内的图册陆套,电子版资料(包括文本说明书附图)壹套。
- 4.2项目成果采用召开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评审会结束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

####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本合同价款为:	 (¥	元),通过银	行
转账方式支付价款。			

#### 第六条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 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 6.1.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 为 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 6.1.4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
  - 6.2 乙方责任
-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 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 6.2.2 乙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 6.2.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
- 6.2.4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 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 6.2.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 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 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 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采购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 高桥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性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 二、服务要求

- 1、编制单位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 2、项目成果采用召开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采购单位应在评审会结束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编制单位,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
- 3、编制单位应配合采购单位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 4、编制单位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采购单位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 改和完善,并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
- 5、编制单位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采购单位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 6、编制单位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自行承担。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高桥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性专项 规划编制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ZZYAK-2025-013

供	应	商: _			(盖章)
法人	.代表。	人或			
其委	托代理	<b>里人:</b>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Ħ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函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磋商一次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基本概况
- 七、项目组人员
- 八、实施方案
- 九、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十、保密措施
- 十一、业绩
- 十二、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 <del></del>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_ (供应商)的法定位	代表人。		
特此证	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_	年月	日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
表公司授权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签署本项目(项目名称)	<u>(项目编号)</u> 的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在本次
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	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至	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证号:	身 份证号: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上应商: <u>(盖章)</u>
	日期: 年月日

## 三、磋商函

(采购	勾人名称):				
根	艮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文件,	签字代表
<u>(全名</u>	、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u>地址)</u> 提	是交响应文
件电子	子版一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总报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写) <u>Y</u>	元。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领	合同责任和义	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	『参考资料
和有关	长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	付这方面有不同	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为个日月	5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	求的与其磋商	有关的一切数据	l或资料,	完全理解
贵方不	下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	的任何其他报例	介。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识	汛请寄:			
地	2址:				
电	l话:				
供	禁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	点应商名称:		(公章)	_	
法	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	<u> </u>		
F	日期: 年月日				

##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供力	应商(盖章	):				
法是	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	理人(签	字或盖章	至):	
日	期:	年	月	且		

注:请根据商务要求,逐条对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填写,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四、磋商一览表(一)一次报价表

-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 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盖章)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附表 1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大写:	,
	合计		   t <del>  ·</del>	
			小写:	

供)	应商(盖章	):				
法是	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	人(签字或	え盖章):		
日	期:	_年	月	且		

注: 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注: ②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报价明细。

## 五、供应商概况

## 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组	扁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1//3//J ZV	传真			XX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ĸ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ĸ			电话	
成立时间			<b>'</b>	员_	E.总人数	ζ: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	理		
营业执照号			高	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	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	Ľ		
		'				1	
经营范围							
备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 (3)、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度或 2024年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 开标时间前12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 (5)、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 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 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 我单位 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 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
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相关规定。

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注: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废标处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u>(采购人名</u> 和	<u>尔)</u>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加本次.	项目 <u>(项</u>	<u>目名称)</u> 的采则	肉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
特」	北声明!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i):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项目组人员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7.5.7.人 <del>个</del> · 次 F		去心	执业	证明	<b>₽</b> >>.	
项目任职 姓名	姓名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备注

附:项目组人员相关资质证件。

# 八、实施方案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评分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 九、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评分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 十、保密措施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评分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 十一、业绩

#### 业绩一览表(投标人 2022 年 05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_ , , ,,,, ,, ,	-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 •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 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 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